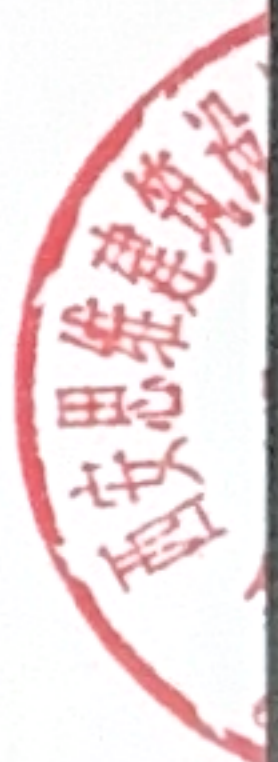




渭南师范学院

朝阳校区 1-5#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设计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HRC-ZBDL-2026-00720

甲 方：渭南师范学院

乙 方：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服务合同

“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1-5#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编号：HRC-ZBDL-2026-00720），由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经竞争性磋商，渭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于 2026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续签本合同。

甲方同意乙方以一次性包死总金额 拾万陆仟元整(¥: 106000.00 元/年) 完成项目设计服务，不再增加经费。（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所述的服务，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时间

1. 工程名称：朝阳校区 1-5#教学楼外墙维修翻新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渭南师范学院朝阳校区
3. 合同编号：HRC-ZBDL-2026-00720
4.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5#教学楼建筑图	1	26.6.23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5#楼施工蓝图各	8	26.7.1	设计方案、图纸、广联达版工程量清单、造价、编制说明等。
2	1-5#楼工程量清单及造价	1	26.7.1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壹拾万陆仟元人民币（106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60%	6.36 万元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第二次付费	40%	4.24 万元	进度款，图纸、设计方案、造价咨询成果等文件交付，且经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

说明：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 2、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图纸和现场协调等方便条件。

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也索赔。

2. 设计人责任:

2.1 包括基础设施设计的方案、预算、审图等,提供设计图纸、预算文本各一套。

2.2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与陕西省现行规范及标准;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

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 %。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渭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6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8.8 该项目投标人投标成交文件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渭南师范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奇超

住所：渭南师范学院
电 话：

2026.6.2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西安市高新一路新纪元馆楼四层 1 号
电 话：8832282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
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银行帐号： 26126001040000033